

通 知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成立中共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的通知》(青委〔2019〕217号)和《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青编发〔2019〕45号),中共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和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获批准。2020年8月7日,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正式启动运行。为便于与各单位工作衔接、文件传输、信息交流、联系业务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高新区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18号10楼(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大楼)

二、工作组情况

为便于开展工作,目前高新区成立三个临时工作组,负责对外联系和开展业务工作。

(一) 综合组。主要负责党务、政务、组织人事、人才、信息、宣传、纪检监察、工、青、妇等工作。

组 长: 何万霖; 固定电话: 5220350, 手机: 13997129249。

副组长：王明虎；固定电话：5317220，手机：15209716810。

副组长：许梦琳；固定电话：5319383，手机：18809711105。

（二）规建组。主要负责组织编制高新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社会公共事业监管、协调服务省市对口及派驻单位。

组 长：熊增强；固定电话：5220501，手机：13897466716。

副组长：吴 雄；固定电话：5225622，手机：18997272021。

（三）财经组。主要负责财政预决算、金融融资管理、财务审计；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与研究、“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高新区年度经济计划安排、企业与商务管理、经济运行监测与统计；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与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考核监督。

组 长：严有云；固定电话：5316882，手机：13327671302。

副组长：铁 涛；固定电话：5319375，手机：13369767326。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组（代）

2020年8月26日

